关于国寿安保尊富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尊富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尊富30天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32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寿安保尊富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尊富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4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4月2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4月29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国寿安保尊富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尊富30天持有期债券A / 国寿安保尊富30天持有期债券C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代码	023218 / 023219
该分类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25年4月29日起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各类基金份额累计申购申请金额不得超过5000元。如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各类基金份额累计申购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公司的相关要求；

（2）自2025年5月6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后仍需遵守下列限制：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个人投资者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除外）；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

（3）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58-2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6日

关于国寿安保泰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泰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泰弘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4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寿安保泰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泰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4月3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4月3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4月30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国寿安保泰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国寿安保泰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5年4月30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25年4月30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申请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如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公司的相关要求；

（2）自2025年5月6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58-2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6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货币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26日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货币基金将于2025年4月29日起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适用基金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国寿安保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国寿安保添利货币A	003422
	国寿安保添利货币B	003423
国寿安保聚宝盆货币市场基金	国寿安保聚宝盆货币A	001096
	国寿安保聚宝盆货币B	009485
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A	001826
	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B	009790
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A	001931
	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B	011063
	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C	018667
国寿安保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国寿安保薪金宝货币A	000895
	国寿安保薪金宝货币B	01788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基金将于2025年4月29日起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只基金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各类基金份额累计申购申请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如机构投资者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各类基金份额累计申购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公司的相关要求；

（2）自2025年5月6日起，国寿安保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恢复办理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国寿安保聚宝盆货币市场基金、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国寿安保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机构投资者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各类基金份额累计申购申请金额上限调整为500万元，如机构投资者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各类基金份额累计申购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公司的相关要求，上述基金恢复办理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届时将另行公告；

（3）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上述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58-2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6日

国寿安保尊富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尊富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尊富30天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32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0天的最短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转入确认日（对于申购、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至该日后30天的对应日（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该日后30天的对应日起（含当日），投资者方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3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寿安保尊富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尊富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4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4月2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4月2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4月2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4月2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尊富30天持有期债券A / 国寿安保尊富30天持有期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218 / 02321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年3月28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日常赎回、转换转出起始日为 2025年4月28日。本基金已于 2025年4月28日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对于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份额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在每笔申购的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申请赎回和转换转出。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系统首次申购和单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均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单笔追加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个人投资者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当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元）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M＜100万	0.20%	0%
100万≤M＜500万	0.1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M为申购金额。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多次申购的，需按单一基金交易账户当日累计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户并申购本基金，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详见2018年4月17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展直销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某一销售机构（网点）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0天的最短持有期限，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投资者可提出赎回申请，不收取赎回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将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8月5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机构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及2018年4月17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展直销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执行。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4）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5）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其他未尽规则详见《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

（2）适用销售机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或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以及其他销售机构。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在规则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其他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3）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的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的一种投资方式。

6.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

6.3 重要提示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请仔细阅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协议》等文件。本公告未尽事宜均以上述业务规则和协议为准。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业务办理流程以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0层

直销电话：010-50850723

直销传真：010-50850777

客服电话：4009-258-258

网址：www.gsfunds.com.cn

（2）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s://e.gsfunds.com.cn/etrading/

（3）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直销中心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国寿安保尊富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7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7），前次业绩预告具体情况如下：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利润总额	盈利：13,000万元	亏损：23,103.0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500万元	亏损：19,306.8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000万元	亏损：18,477.3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54/股	亏损：0.1635元/股
营业收入	270,000万元	186,686.59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260,000万元	155,386.98万元

（三）修正后的业绩预告：

1.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是否进行修正
	原预计	最新预计		
利润总额	盈利：13,000万元	亏损：39,200万元	亏损：23,103.06万元	是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500万元	亏损：38,100万元	亏损：19,306.80万元	是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000万元	亏损：37,800万元	亏损：18,477.39万元	是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54/股	亏损：0.3226元/股	亏损：0.1635元/股	是
营业收入	270,000万元	273,800万元	186,686.59万元	是
扣除后营业收入	260,000万元	270,000万元	155,386.98万元	是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进行了深入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修正方面不存在分歧。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已经年审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预审计，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本次作出业绩预告修正的依据及过程适当和审慎。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公司2025年1月24日披露2024年度业绩预告时，公司未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进行预沟通。

2.随着年度审计工作的开展，相关工作推进以及资料汇总收集，公司对应收账款进行了信用分析、补计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BOT项目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进行了减值测试、补计了减值，由此对减值准备需要进行重大调整，导致公司业绩预计数据与会计师审计数据之间存在重大差异。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2024年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将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认真总结、吸取教训，加强对相关人员的规则和业务技能培训，提高业绩预计的准确性，严格按照规则制度开展各项工作，努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促进公司持续稳步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8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进展及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正在审计过程中，存在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可能，如最终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由此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经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交流沟通，现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有序推进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会计师事务所正在按照既定的审计计划有序开展审计工作，执行相应审计程序。公司将继续按照计划积极推进年报编制、配合完成年度审计工作。

根据目前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重大分歧。

目前，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正在审计过程中，存在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可能，如最终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由此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由于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者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情况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密切关注审计进展情况，积极推进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顺利完成，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文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自2025年4月7日至2025年4月25日，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的情形，已触发“文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文科转债”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5年4月28日起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文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文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文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6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5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95,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815号”文同意，公司9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9月11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文科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27”。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76元/股。公司2020年10月实施了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文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76元/股调整为5.37元/股；公司2021年5月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文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37元/股调整为4.88元/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于2023年3月13日上市，“文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88元/股调整为4.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2021年5月8日、2023年3月1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文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2021-027、2023-016）。

2024年10月8日，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文科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4.46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向下修正文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办理完成了9,435,304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文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46元/股调整为4.4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文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关于暂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规定如下：“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自2025年4月7日至2025年4月25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4.42元/股的90%，即3.98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文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文科转债”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5年4月28日起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文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文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ST龙津 公告编号：2025-046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的具体内容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4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送达的《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函[2025]第193号），具体内容如下：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6日，因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你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5年4月25日，你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本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第三条，你公司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本所拟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你公司有权申请听证或者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申请听证的，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提出申请，并载明具体事项及理由。提出陈述和申辩的，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相关书面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听证、陈述和申辩权利。”

二、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如果深圳证券交易所最终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涉及具体事项公司将另行公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2025-014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经核查，现对《2024年年度报告》内容进行补充。

“第十节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6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中补充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具体如下：

（2）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54,648.76		57,251.64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233.03		332.88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43%	/	0.58%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显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33.03		332.88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新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33.03		332.88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54,415.74		56,918.75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情况外，《2024年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影响。《2024年年度报告（更正版）》已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查阅。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5-033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缓出售回购股份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2024年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2024年已回购股份剩余的3,720,459股公司股份。出售期间为自本出售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5月22日至11月21日），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4月25日发布的《关于出售2024年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32）

为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经审慎考虑，决定暂缓出售2024年回购方案剩余股份，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此事项。

本次暂缓出售已回购股份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苏